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註： 趙永剛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2.57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8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3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1.14 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9,812,748,284.1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度。公司 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